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颍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颍县水利局临颍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颍县水利局临颍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0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47.0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